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黃尉愷

相 對 人 兆墩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必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等訴訟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6612號及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7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)。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提起之確認債權等訴訟，業經本院於114年7月16日以114年度中簡字第2086號裁定駁回原告即聲請人之訴駁回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對無訛。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本院認為並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